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1(a)，1(b)及2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1(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就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及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租賃」）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協議，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粵海飾料乃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廣東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有關租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1(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供電／供水安排」）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供電／供水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a)及1(b)（合稱「山海及馬口鐵交易」）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由本公司、山海實業與中粵馬口鐵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管轄租賃及供電／供水安排之協議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該等條款訂立。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及供電／供水安排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租賃為港幣2,000,000元及供電／供水安排為港幣2,700,000元）或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i)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之訂立，按其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租賃上限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及供電／供水安排為港幣2,700,000元）或低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及
  - (iii)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已按管轄該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該等條款訂立。
2. 東莞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廣南」）、廣東省東莞食品進出口公司大嶺山豬場（「大嶺山豬場」）、東莞廣利飼料公司（「東莞廣利」）及廣東省東莞食品進出口公司（「東莞食出」）進行關連交易包括：(a)向大嶺山豬場購買疫苗及牲畜；(b)向東莞食出出售牲畜；及(c)向東莞廣利購買飼料及添加劑（合稱「東莞廣南交易」）。東莞廣南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登之公告內。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東莞廣南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東莞廣南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作為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對於東莞廣南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該等條款訂立；及
- (i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項東莞廣南交易所涉之每項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東莞廣南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i) 東莞廣南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登之公告內之東莞廣南交易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或低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iii) 東莞廣南交易與本公司的訂價政策是一致，其價格取決於牲畜、疫苗、飼料及／或添加劑的一般市場價格；及
- (iv) 東莞廣南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於東莞廣南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該等條款訂立。

3. 於結算日，根據高要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高要廣南」，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高要廣南應收廣東省高要食品進出口公司（「高要食出」）的欠款約達人民幣1,680,000元（自一九九七年的款額約人民幣153,000元結轉）。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正與高要食出磋商償還欠款的事宜。於結算日，高要食出的欠款已全數撥備。

高要食出擁有高要廣南49%權益並為高要廣南的主要股東，因此高要食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厘至12厘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5.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KK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6. 於結算日，廣南KK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厘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7.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8.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厘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KK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介乎年息率7.75厘至8.5厘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